

郑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郑金征告〔2023〕3号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原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09〕127号）有关规定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郑州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6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录庄村

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补偿费 (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用 (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 (万元/公顷)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北录庄村	水浇地	2.7385	129.0000	18.0000 (0.8026公顷)	1.2900
	有林地	0.5139			
	其他林地	0.0390			
	坑塘水面	3.6979			
	农村道路	0.1985			
	村庄	1.0415			
	内陆滩涂	0.0007			
	其他草地	0.2275			
合计		8.4575	—	—	—

三、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安置费用	社保费用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北录庄村	1091.0175	97.8087	3.5327	4107.4560	5299.8149

四、补偿安置费用、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五、安置农业人口的数量及途径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435 人，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等。

六、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意见，请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

联系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 王珏 86520825

七、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2023 年 2 月 15 日